

证券代码：300391

证券简称：康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赵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赵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。辞职后，赵国娟女士仍在公司工作。赵国娟女士原任职期满日为2022年8月30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鉴于赵国娟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的职工代表选举，同意补选徐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赵国娟女士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以来，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9日

附件：

徐勇先生简历如下：

徐勇，男，197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，2014年01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，现任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、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公司5%以上的股东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发现徐勇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。